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元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榮元所有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之。

事 實

林榮元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4時53分許，在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壽豐門市，同時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
02 戶，以上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3 欺集團成年成員，並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
04 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儲德民等人，致儲德民等
05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匯至附表
06 所示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隱匿、掩飾
07 上開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理由

09 一、被告林榮元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12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3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
14 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15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6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本院卷第119、133頁），且有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19 各該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20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26 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7 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
28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29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30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31 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01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
02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3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4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5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6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7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8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09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10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最
1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一般洗錢罪部分業於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定有3款類型；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定有4款類型。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惟
18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
19 普通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所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所得科之有期徒刑乃5年
21 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
23 5年以下，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4 3.自白減刑部分：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2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23條第3項，同年0月0日
27 生效施行：

28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4.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4款之
06 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為對行為人不利之修
07 正。

08 (2)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
09 就有期徒刑部分，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
10 依同條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據以調整原始法定
11 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
12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如依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
14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修正後之規
15 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16 (3)就自白減刑部分，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不符
17 合自白減刑之規定。

18 (4)從而，本案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如一體適用行為時法，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所得科處之範圍為
21 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一體適用裁判時法，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
23 0條第1項前段，所得科處之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4 以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
25 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6 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7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28 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29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30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31 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

01 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以作為收受、轉匯詐欺款項，製造
02 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
03 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而非正
04 犯。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四)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關於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
09 合計3個以上之行為增訂刑責，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
10 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
11 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
12 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係在未能
13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14 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
15 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
16 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案被告交付、提供3個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既
18 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
19 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20 (五)被告同時提供3個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
21 為。

22 (六)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致同一被害人接續於密接時地轉匯款
23 項，乃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4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
25 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6 (七)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附表所示之本案被害
27 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八)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為幫助犯，其惡性顯然低於正犯，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
31 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01 犯之刑減輕之。

02 (九)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3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4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5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6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7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8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0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2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併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
13 說明如前，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詐欺各該被害人之正犯，依
14 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認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6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已如前
17 述，依上開說明，被告就係屬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
18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9 衡酌之。

20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提供本應謹慎保管之
21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終使他人得以執此遂行詐欺犯罪，並
22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於本案各該被害人財
23 產所造成之損害非輕，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本案被害
24 人難以求償，檢警追查不易，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僅
25 係對他人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犯行，終知坦承
26 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之前未曾因犯罪而遭起訴或判刑之
27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已與3位被
28 害人調解成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並已遵期賠償部分
29 調解金額（本院卷第153頁），自陳目前無收入，無多餘之
30 經濟能力與其餘6位被害人調解（本院卷第136頁），故迄未
31 賠償其餘被害人，亦未獲得其餘被害人原諒；兼衡其自陳

01 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5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被告雖與3位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已遵期賠償部分調解金額，
05 然與其餘6位被害人並未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亦未獲得其
06 餘被害人之原諒。又其餘6位被害人之人數非少，遭詐欺之
07 金額非微，所受之損害非輕，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
08 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查土銀帳戶內之餘額為2萬41元（警卷第35頁），扣
14 除被告交付土銀帳戶前而屬於被告所有之66元（警卷第35
15 頁、本院卷第135頁）外，其餘之1萬9,975元，乃各該被害
16 人因遭詐欺而轉匯至土銀帳戶，該等款項業已混同而均屬上
17 開法條所指洗錢之財物，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合庫帳戶內餘額為0元（警卷第50
19 頁），自無餘額可供沒收；富邦帳戶內雖有732元，然扣除
20 被告交付富邦帳戶前而屬於被告所有之882元（警卷第55
21 頁、本院卷第135頁），已無應予沒收之洗錢財物。另「沒
22 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
23 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
24 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
25 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刑事訴訟法第473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附此敘明。

27 (二)被告否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本院
28 卷第119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報酬或其他利
29 益，此部分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30 沒收或追徵。

31 (三)本案帳戶資料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

01 扣案，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02 非難性，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且本案帳戶已遭列
03 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
04 之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5 性，且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1 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吳琬婷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證據出處
1	儲德民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儲德民，致儲德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0時02分轉匯 3萬元	被告之土銀 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97-99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101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111-127頁) 4. 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35頁)
2	彌勒盡和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彌勒盡和，致彌勒盡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6日 8時58分轉匯 5萬元、 同日8時59分轉匯 5萬元	被告之土銀 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133-134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155-156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141-194頁) 4. 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35頁)
3	陳清和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陳清和，致陳清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2時05分轉匯 6萬8,000元	被告之土銀 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199-201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203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215-227頁) 4. 被告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35頁)
4	莊孟倫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莊孟倫，致莊孟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0時38分轉匯 5萬元、 同日10時41分 轉匯4萬元、 同日18時17分 轉匯3萬元	被告之合庫 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233-235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251-253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253、254頁) 4. 被告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49、50頁)
5	葉景秋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	112年11月14日 14時04分轉匯	被告之合庫 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259、260頁)

		手法詐騙葉景秋，致葉景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萬元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261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269-277頁) 4. 被告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49頁)
6	李沛穎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李沛穎，致李沛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4日18時21分轉匯2萬5,000元	被告之合庫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283-285頁) 2. 被告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49頁)
7	李宜玲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李宜玲，致李宜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4日14時09分轉匯20萬元	被告之富邦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299-302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318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327-339頁) 4. 被告之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55頁)
8	徐有詮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徐有詮，致徐有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徐有詮於112年11月16日10時轉匯24萬元	先轉匯至范振翔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1層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345-347頁) 2.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361-365頁) 3. 被告之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55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17時52分就上開24萬元轉匯其中2萬9,900元	再轉匯至被告之富邦帳戶(第2層帳戶)	
9	洪甄娣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洪甄娣，致洪甄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7日11時51分轉匯15萬元	被告之富邦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警112卷第371-382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警112卷第422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警112卷第391-423頁) 4. 被告之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警112卷第55頁)